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298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(1個電子檔) (029805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內容第1次修正案，臺北市政府業於108年8月23日公告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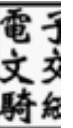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8月23日府授教終字第1083081826號函及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內容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，修正項目如下：

(一)客家語演說：國小學生組，修正項目業公告於中華民國108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網站(<http://language108.eduweb.tw/Module/Home/Index.php>)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朗讀：修正項目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公布，請逕至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alcd-con.tw/alr/>)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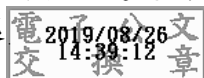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附件)後，於108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逕寄本府承辦人信箱(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)，俾利彙整報送競賽承辦單位，逾期視為無意見。



四、檢送中華民國108年全國語文競賽【競賽內容】修正建議表 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